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《筹划重大公告》（临 2016-045）。

公司经与有关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44），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《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46）；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6-048）。本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，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目前，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，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、沟通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初步拟向标的公司的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，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是文化旅游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、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。

（二）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。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7 日